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平潭恒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阳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计划”）。恒阳投资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恒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3,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累计增持金额 7,012.46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接到恒阳投资的通知，恒阳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3,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累计增持金额 7,012.46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恒阳投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恒阳投资合伙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成果，恒阳投资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后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2017年11月27日，恒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15,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增持金额为1,891.18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及29日，恒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9,000股。截至2017年11月29日，恒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64,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9%，累计增持金额2,873.70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上述增持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2月1日，恒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58,294股，增持金额为4,138.77万元。

截至2018年2月1日，恒阳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累计增持金额7,012.46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恒阳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



位。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2月2日